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9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械瀚景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57,00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6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凌婷